

中山市财政局文件

中财会〔2016〕47号

关于同意阚孝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来广东临时 执行审计业务的批复

阚孝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：

你司报送的关于来广东临时执行审计业务的申请函及附件资料收悉。

根据上级有关规定，现批准你司来广东临时执行审计业务，并颁发《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》1份，有效期为五年（自作出批准临时执业之日起计算）。

附件：《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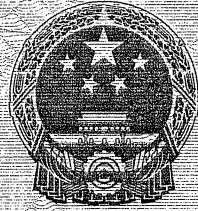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报：省财政厅会计处

中山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6年12月7日印发



境外会计师事务所 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

经审查，同意 **澜孝财**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（英文名称为：_____；所在地为：香港；负责人为：澜孝财）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，所出具的报告在内地不具有法律效力，特发此证。有效期一年，从2016年12月7日起至2021年12月6日止。你所应当按照《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暂行规定》进行业务报备。

临时执业地点：广东省

中财会)字外所临证第02 号2016]



2016 年 12 月 7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监制